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為深入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精神、落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有關規定，按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增強現金分紅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的要求，積極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升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財政部《關於新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資〔2025〕10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進一步推動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

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以及於2025年8月18日分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均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的基本情況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口徑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82,077.9萬元，盈餘公積為人民幣20,038.3萬元（其中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0,038.3萬元，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為人民幣1,133,410萬元。

根據《公司法》、財政部《關於新公司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後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資〔2025〕10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擬依次使用母公司盈餘公積人民幣 20,038.3萬元、資本公積人民幣162,039.6萬元，兩項合計人民幣182,077.9萬元用於彌補母公司累計虧損。本次公積金彌補虧損以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潤負數彌補至零為限。

本次擬用於彌補母公司虧損的資本公積來源於股東以貨幣、股權等方式出資形成的資本（股本）溢價，不屬於特定股東專享或限定用途的資本公積金。

二、 導致虧損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累計虧損主要來源於兩方面：一是2014年利用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稱)平台上市，前公司存續期間累計虧損人民幣14.45億元；二是2016年油價大幅下跌，全球油服行業不景氣，公司2016-2017年連續兩年出現虧損。近年來，公司持續開拓市場、降本增效，盈利能力持續上升，具備現金分紅能力和長效分紅基礎。

三、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實施完成後，公司母公司盈餘公積減少至人民幣0元，資本公積減少至人民幣971,370.4萬元，母公司報表口徑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0元。

公司實施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有助於推動公司達到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提升投資者回報能力和水平，實現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四、 審議程序

本次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方案已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